关于英吉沙县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0月28日在英吉沙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 英吉沙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行署委托，我向会议报告2021年度喀什地区及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1000万元的104.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617万元，较上年决算增收2016万元，增长23.4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8.6%；非税收入完成11229万元，较上年决算增收943万元，增长9.1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1.40%。

2022年上级补助指标为368556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33138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56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2614万元。实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368771万元，较上年决算405590万元减少36819万元（含检法两院上划资金1543万元），下降9.08%。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2783万元，为预算的124.6%，较年初预算增长24.60%。主要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134万元，为预算的142.5%；公共安全支出29692万元，为预算的137.95%；教育支出110921万元，为预算的113.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59万元，为预算的154.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20万元，为预算的105.74%；卫生健康支出22173万元，为预算的114.64%；节能环保支出3101万元，为预算的83.25%；城乡社区支出7189万元，为预算235.55%；农林水支出85150万元，为预算的129.23%；交通运输支出1269万元，为预算的84.4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633万元，为预算的726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307万元，为预算的697.68%；住房保障支出5158万元，为预算的142.17%；其他支出6187万元，为预算的1886.28%。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46万元，上级补助368556万元，结转上年专项资金5667万元，调入资金1087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990万元，2022年一般预算总收入417931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278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1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77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6万元，结转下年专项18110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0.69%，较上年决算增长22.46%。上级补助收入69552万元（含专项债券69000万元），较上年决算增长63.7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2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3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3.83%，较上年决算增长69.95%。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415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9552万元，上年结转12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4947万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73002万元，结转下年1098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847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5548万元，较2021年执行数28378万元减少9.97%；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40808万元，较2021年执行数19873万元增长105.34%，当年收支结余2098万元。

**（四）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万元，上年结余3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总收入88万元；2022年国有资本预算支出60万元，国有资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5万元，结转下年3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2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付费、债券发行费、隐性债务化解支出2582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775万元（含再融资债券4570万元），一般债券付息支出5848万元，一般债券发行费支出13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2855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费支出73万元，隐性债务化解支出11261万元。

**(六) 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

**1.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2022年英吉沙县财政部门决算本年收入（不含代列资金）494647.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049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0357.51万元，较上年减少61673万元，下降13.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075.01万元，较上年增加27657.01万元，增长65.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8万元，较上年增加59.48万元，增长9913.33%），占总收入的91.07%；事业收入14498.13万元，占总收入的2.93%；其他收入29656.73万元，占总收入的6%。

**（2）部门支出情况**

2022年英吉沙县财政部门决算本年支出（不含代列资金）497132.59万元。

按资金性质划分：财政拨款支出45069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0557.51万元，较上年减少61678.44万元，下降13.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0075.01万元，较上年增加27657.01万元，增长65.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8万元，较上年增加59.48万元，增长9913.33%），占本年支出的90.66%；非财政拨款支出46439.9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34%。

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177079.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9119.1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7960.07万元），较上年增支18734.69万元，增长11.83%，占本年支出的35.62%；项目支出320053.42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144509.79万元），较上年减支72301.25万元，下降18.43%，占本年支出的64.38%。

**（3）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英吉沙县财政部门决算年末结转结余738.69万元，较上年1556.72万元减少818.03万元，下降52.55%。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9.67万元，较上年99.95万元减少70.28万元，下降70.3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709.02万元，较上年1456.77万元减少747.75万元，下降51.33%。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英吉沙县各级财政部门继续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有关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因公外出学习考察、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接待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22年英吉沙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40.31万元，较上年264.85万元减支24.54万元，下降9.2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3.29万元，比上年减支23.36万元，下降10.78%；公务接待费47.02万元，比上年减支1.18万元，下降2.45%。

**3.2022年人员情况**

2022年年末全县实有在职人数9257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9090人，其中：行政人员1667人，较上年减少8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632人，较上年增加31人，非参公事业人员6791人，较上年减少71人；经费自理人员167人，较上年减少10人。

其他人员6397人，较上年减少1142人；年末学生人数85586人。

**二、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英吉沙县2022年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68个，涉及资金总额159403.09万元，实际执行157713.29万元，总体执行率为98.94%，总体完成率为97.98%，自评表平均得分为98.33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68个，评价报告平均得分为98.12分。

**（二）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英吉沙县2022年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482个，涉及资金总额251358.76万元。一是专项项目70个，全年预算总额11735.35万元，实际执行7943.52万元，总体执行率为67.69%，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为91.46%，绩效自评表平均得分为93.05分；二是四本预算项目412个，年初预算总额238968.27万元，全年预算总额239627.41万元，实际执行217890.51万元，总体执行率为90.93%，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为97.90%，绩效自评表平均得分为97.60分，抽取74个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平均得分为99.54分。

**三、2022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2022年财政部门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作为，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

**（一）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收**

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坚持预算执行分析，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坚决做到依法依规、应收尽收，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846万元，增收2959万元，增长15.67%。

**（二）切实兜牢县级 “三保”底线**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三保”的各项决策部署，狠抓落实，通过预算编制、资金统筹、增收节支、库款调度等多项措施，缓解县级“三保”保障压力。认真做好直达资金公开、“三保”监测、财政运行等工作，“三保”监测系统执行数为198423万元，其中：保工资113738万元，保运转1472万元，保基本民生83213万元，各类“三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

**（三）积极推进预算管理，牢牢把控资金关口**

**一是**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做好会计核算工作，保证单位预算会计账做到日清月结，实时监控各预算单位资金流向。**二是**认真做好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及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确保当年工资及运转经费顺利拨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要经过财经会议研究决定，2022年已召开会议6次，累计过会申请资金51250万元，为英吉沙县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做好资金保障。同时积极配合做好各预算单位专项、县级资金等各类项目的申报、审核等前期流程，确保各重点支出保障，统筹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三是**积极做好2022年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公开，于2022年3月份在政府门户网址公开了政府预算及全县127个单位部门预算，以及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增强了财政的透明度，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取得了很好的呼声，进一步增进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凝聚力。**四是**根据《喀什地区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开展2023年度128个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完整、准确、真实。

**（四）进一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合理调度资金**

**一是**努力做好资金调度工作。受减税降费的影响，我县财政收入增长空间有限，而财政支出增支因素较多，支出压力大，资金调度异常艰难。在确保全县干部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前提下，合理预测各月收入情况，及时掌握库款变化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努力解决各项重点刚性支出。**二是**不断强化预算执行工作，在库款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早到位、早见效。**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坚持拓宽信息来源渠道、改进分析方法、提高分析质量上下功夫，加强与税务、人行等部门的信息交流，同时，对重点问题加强调研分析，把财政收支分析与经济运行态势有机结合起来，准确把握规律和实质。

**（五）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服务，严格预算绩效审核流程，开展重点领域项目实地检查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夯实项目绩效管理和实施过程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二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规范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水平。**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受理并处理质疑投诉2件，确保采购过程合法公正。**四是**配合各类审计部门认真做好经济责任、乡村振兴、“煤改电”、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并对反馈的各项问题扎实整改。**五是**认真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了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防范中介机构变相截留相关涉农资金等七个方面。

**（六）地方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

**一是**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举债，坚决做到零举债。**二是**严格化解隐性债务。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将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明确到月、落实到人，2022年共计化解11260.84万元。**三是**严格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对到位债券资金实施动态监控，加快支出进度，尽早发挥债券资金促进投资的作用。**四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确保不出现债务风险。

**（七）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推动乡村振兴**

今年以来，我县共到位各级各类乡村振兴衔接资金57273万元，各级各类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特色产业、水利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资金使用与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实际成效紧密结合，为巩固脱贫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八）加强对国有企业监管工作**

**一是**按照《英吉沙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做好了英吉沙县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我县21家国有企业已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并制定完善董事会权责清单、监事会权责清单，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强化权利责任对等，保障有效履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二是**因地制宜推进混合制企业整合重组，促进资源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聚集，先后与3家民营企业合作，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确保相关国有企业持续保持活力、切实的经济效益和民生保障。**三是**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优化管资本的方式，确保各项授权放权接得住、行得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四是**认真落实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政策，部分单位直接减免了3个月租金，已缴纳租金的按照合同签订日期进行延长。

**（九）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严防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完成我县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今年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5.18万元。**二是**协调各保险公司正常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包括政策宣传、受损理赔、保单录入、审核等，开展2022年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考核工作，拨付财政补贴资金660万元。**三是**按季度拨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拨付贴息资金1159万元。**四是**联合县公安局、市监局、教育局等成员单位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及风险排查工作；督促、协调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开展新疆百万芭益案件结案及资金兑付工作，目前已追缴资金11万元。**五是**成立金融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每月更新重大项目建设清单，上报重大项目落实情况报告。**六是**开展“7+4”类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风险监测等工作。

2022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地委、县委工作安排，始终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围绕社会稳定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履职尽责、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迎难而上，统筹抓好社会稳定与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英吉沙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贡献。

英吉沙县财政局

2023年8月28日